

西藏工布江达县司法局文件

བོད་ལྗོངས་ཀོང་པོ་རྒྱ་མདའ་རྫོང་གི་མངའ་སྡེ་རྫོང་གི་ཉུང་ཤྱེ་ཡིག་ཆ།

工司发〔2026〕11号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关于公布工布江达县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委、办、局：

为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57号），严格遵守自治区、林芝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生态环境领域执法主体资格调整要求，明确合法执法资格、厘清行政履职权限，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经县司法局商请县委编办审核确认并报

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行政执法主体、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公布如下：

- 附件：1. 工布江达县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2. 工布江达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工布江达县行政执法主体清单

一、行政执法主体（24 个）

1. 工布江达县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档案局）
2. 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工布江达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工布江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5. 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
6. 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7. 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管理局、能源局、投资促进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8. 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
9.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工布江达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12. 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4. 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5.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体育局）
16. 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17. 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
18.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19.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20.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
21. 工布江达县审计局
22. 工布江达县藏语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译局）
23. 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局）
24. 国家税务总局工布江达县税务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 个）

工布江达县气象局

三、有关事项

（一）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三）在县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五）今后凡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县司法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工布江达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县政府（1 个）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9 个）

1. 工布江达镇人民政府

2. 仲莎乡人民政府

3. 江达乡人民政府

4. 巴河镇人民政府

5. 错高乡人民政府

6. 朱拉乡人民政府

7. 金达镇人民政府

8. 加兴乡人民政府

9. 娘蒲乡人民政府

三、政府工作部门（18 个）

1. 工布江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2. 工布江达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管理局、能源局、投资促进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

3.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工布江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5. 工布江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6. 工布江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
7. 工布江达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移民安置管理服务局）
8. 工布江达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工布江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工布江达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12. 工布江达县应急管理局
13. 工布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14. 工布江达县审计局
15.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16.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
17. 工布江达县教育局（体育局）
18. 统计局

四、其他单位（8 个）

1. 工布江达县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档案局）
2. 工布江达县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3. 工布江达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4. 工布江达县委社会工作部（信访局）
5.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工布江达县分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工布江达县税务局
7. 工布江达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局）
8. 工布江达县气象局

五、工作要求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县政府及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政府工作部门、其他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未经审核确认并公布的单位，不得擅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县本级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管理事项类别清单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须严格遵照《林芝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文件制定、备案、废止全流程工作中，统一使用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式文书，规范报送相关材料。

（三）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